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書函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鄭嵐嵐、電話 02-89956122、傳真 (02)89956107、電子信箱 L7200029@wd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72501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彙編之「108 年度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招訓簡介」（數量如附件之發送單位名單及份數），請貴單位提供民眾索取或轉知所屬，以為宣傳，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憲兵、聯合後勤、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大專、高職學校等單位、原住民縣市政府原民局(處)等單位、各直轄市暨所屬就服中心(站)等單位、公立職訓機構等單位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8年招訓簡介發送單位及份數

機關名稱	數量(本)
正本：	
內政部移民署	40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單位	21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3,000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0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3,500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00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200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00
新北市政府原民局	500
桃園市政府原民局	500
宜蘭縣政府	200
新竹縣政府	200
苗栗縣政府	200
彰化縣政府	200
南投縣政府	200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200
嘉義縣政府	200
屏東縣政府(含原民處500本)	700
台東縣政府(含原民處500本)	700
花蓮縣政府(含原民處500本)	700
澎湖縣政府	200
基隆市政府	200
新竹市政府	200
嘉義市政府	200
連江縣政府	200
金門縣政府	200
各鄉鎮市公所等356個單位。	35,600
大專院校等153所。	15,300
高職學校等156所。	15,60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及所屬單位	1,600
桃竹苗分署及所屬單位	5,200
中彰投分署及所屬單位	8,500
雲嘉南分署及所屬單位	7,300
高屏澎東分署及所屬單位	3,000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單位	3,550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單位	5,750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單位	1,600
台中市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單位	830
台南市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2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所屬單位	9,000
台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500
退輔會訓練中心	500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500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23,420
副本：	
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636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400